

永泰县樟城幼儿园扩建项目（施工）

答疑及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E3501250102802146001

各投标人：

我司受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招标的永泰县樟城幼儿园扩建项目（施工）补充通知如下：

1、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建设单位名称信息修正，原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正为永泰县教育局。

2、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支付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3、工程量清单xml编码已修正，详见附件。

4、《招标文件》“附件3：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表格内容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修改后的招标文件PDF、ZBF版本。

本项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PDF、ZBF版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Excel及xml版本等资料已上传至本答疑及补充通知的附件，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fwzx.cn>）本项目变更公告附件重新下载已按本补充通知内容修改更新后的最新电子招标文件并采用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下载查阅，后果自负。

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时，以本书面通知为准。本“答疑及补充通知（一）”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查阅。

代理单位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18250331329。

招标人：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